

重要事项说明书

（日本财产住院及特殊门诊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CH-26-0031（2026.6.24）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住院及特殊门诊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和性别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和性别要求。 子女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系指团体成员出生满 15 天或出生后健康状况良好地从医疗机构离开之日起满 15 天（两者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但不足 18 周岁（若为全日制学生则可延长至 23 周岁）的未婚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超出该年龄范围的须经保险人特约承保）。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具体请参考保险责任明细表

团单：保单签发时，主被保险人的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等待期：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其成为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两者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适用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各保险责任项目对应的等待期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

补偿原则：

对于被保险人在境内支出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对于保险金的赔付以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如下公式进行确定：

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单所载适用于

该情形下的免赔额) × 适用的赔偿比例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医疗机构：

系指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具体以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所列为准）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拥有完备的诊疗疾病和意外伤害的设施；
- (3)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队伍管理指导或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4) 包括私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含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

实验室、基因公司以及作为康复医院、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所称的医疗机构范围。

【主要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1. 既往症（释义 34）引起的相关费用，但已告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
2. 任何无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的，或已由任何其它保险、政策、赔偿方案进行赔偿的护理和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工伤保险或其它保险承担赔付责任的意外伤害、疾病和症状；
3. 常规医学化验或体检、因就业或旅行接受的体检、常规眼科或耳科检查、维生素、营养补给、接种疫苗、医疗证明、螫合疗法（重金属中毒除外）、洗肠疗法、咨询、监护性或维持性护理、静养法及家庭病房、治疗，或在任何非医疗机构场所接受的服务或治疗费用，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4. 因预防、保健型及其他非因病症治疗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院体检、戒烟治疗、医疗鉴定或证明、基因检测、纹身等，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5. 牙科治疗、假牙于未佩戴时的损坏、非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释义 35）和整形手术（释义 36），但因意外事故导致的牙齿损伤后紧急进行修补术及恶性肿瘤治疗后的乳房重塑术所发生的费用除外，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6. 任何和不孕、不育、辅助受孕（释义 37）、代孕、阳痿或勃起障碍、避孕、绝育、绝育恢复手术、男女生育控制、输精管切除或修复术、人工受精、变性治疗或手术、出生缺陷、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释义 38）、发育异常（释义 39）、行为和发育障碍（释义 40）、或因心理或社会原因施行的堕胎有关的疾病、试验、治疗，及其造成的后果，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7. 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或分娩（含剖腹产及产前与产后检查或护理）及任何妊娠并发症，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8. 医疗辅助设备（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注明承保者除外）；非西方（对抗疗法）医学的组成部分的治疗（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明确为本合同承保的医疗保障除外），或不是医学上必要的、或其后续并发症或病症的治疗，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9. 因接受心脏、肝脏、肾脏、骨髓、角膜、肺等器官移植手术而从供体摘除此类器官的全部费用，以及器官获取费或捐赠人发生的费用，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10. 因精神性因素、心理性因素、精神与神经病情（释义 41）及其任何生理或心理原因或表现（但保险责任明

细表中注明承保的除外）、自残、自杀或自杀未遂、故意置身于异常危险环境中（但为了救人性命的除外）、过度饮酒、吸烟或类似毒品或药剂、睡眠障碍、学习困难、行为失常、性病（释义 42）而引起的检查或治疗，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11.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相关病症（包括艾滋病及与艾滋病相关的综合症状（ARC）和/或其任何突变、衍化或变异）的任何治疗或检查，但保险责任明细表注明承保的艾滋病/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费用除外。（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受该病毒感染）；

12. 实验性的或首创的、未经医疗行为所在国家医疗卫生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或许可的诊疗技术，但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

13. 未经被保险人主治医生建议 and 处方的医疗服务，除非是外科手术前的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且被保险人的原主治医生已将该被保险人委托给另一位医生或专科医生之日后发生的继续治疗费用；

14. 屈光不正（如近视、远视、散光）、及任何验光、配镜、视力矫正或购买眼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框架眼镜、单片眼镜或隐形眼镜），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15. 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运输工具（释义 43）、潜水（深度大于 30 米）、跳伞、攀岩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医疗；

16. 因在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警察或军人服务期间，或参加战争（释义 44）、内战、入侵、暴动、革命、使用武装力量、篡夺政权或军权、任何已知或疑将发生的恐怖活动或任何非法活动所致病症。被保险人在监狱、拘留所、任何其它的教养所（包括重返社会过渡教习所或类似的设施）或任何精神病人收容管制院期间所接受的任何医疗服务；

17. 接触任何种类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物；

18. 本公司医学顾问认为通过门诊即能得到妥善治疗而无须住院的康复、恢复、随访监视性住院治疗；

19. 为了专门接受医疗服务而发生的旅行费用（除非经批准的紧急医疗护送服务），以及未经本公司或其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事先批准的一切紧急医疗转运服务的费用；

20. 不属于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21. 非于保障期间内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22. 任何滋补物品（释义 45）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和加工费、膏方费、制药相关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承保的除外）；

23. 门诊医疗费用，但保险责任明细表载明承保的医疗费用除外；

24.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装置或生化制剂的恐怖活动所导致或引起的医疗；

2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或行驶证下驾驶引起的医疗费用；

26.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长住院或护理保障天数外的医疗费用；

27.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之外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承保的除外；

28. 新生儿在医疗机构的托管护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承保的除外；

29.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医生证明。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本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本公司将有可能不承担保险责任，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除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六条“预授权”中规定的情况外，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零时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